

中共博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博罗县委组织部
博罗县财政局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博农办函〔2024〕4号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及驻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通知》（惠市委办函〔2024〕3号）部署及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委办发电〔2021〕5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现就做好全县第二批工作队轮

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原有组团结对帮扶关系

根据《工作方案》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博委办发电〔2021〕58号）精神，继续采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金融助理”模式组团结对帮扶，本次轮换涉及全县11个涉农镇（街）派驻的县级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总体保持原有组团单位、对口帮扶关系不变，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其他情况适当微调。

二、严格选派帮扶队伍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各县直及驻博有关单位要统筹选派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队员。

（一）严格落实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审核制度，严把人选关口。各组团单位选派1名以上干部，其中牵头单位选派1名担任队长。队长必须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副科级以上、年龄原则上50周岁及以下干部担任，挂任镇（街）党（工）委副书记。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由各组团帮扶单位在编人员担任，年龄原则上50周岁及以下；鼓励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队员兼任驻村第一书记。

（二）县科工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中国农业银行博罗支行等单位要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为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统筹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农村科技特派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参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干部注重从各组团帮扶单位优秀干部、年轻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具备乡村振兴工作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安排，愿意回原籍原乡原村的优先安排，鼓励爱“三农”、有担当、实绩好、作风优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自愿留任，在镇、村挂职累计超过5年的干部不再留任。

（四）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和使用等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另行部署安排。

三、主要工作任务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日常管理，受帮扶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

（一）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实现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二）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省、市、县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协助开展典型镇、典型村培育，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加强与省“百千万工程”纵向、横向帮扶等帮扶力量联动协调，形成帮扶合力。驻镇帮镇扶村所在县与“百

千万工程”纵向帮扶县或“双百行动”结对县一致的帮扶单位，既要抓点上的驻镇帮扶，也要抓县域面上的帮扶，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

（四）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党建赋能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增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

（五）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和走访排查制度，聚焦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结合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和发展需求精准开展帮扶。

（六）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乡村产业发展、镇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及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落实，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七）统筹谋划帮扶项目，推动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指导扶贫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

（八）做好沟通联络，促进结对帮扶双方的交流合作，协调推动派出单位投入更多资源力量帮镇扶村。

（九）协助帮扶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四、按时完成轮换工作

（一）规范选派程序。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人选，派出单位党委

（党组）研究确定，派出单位填报《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队员推荐表》（附件2），于7月17日前由牵头单位汇总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由派出单位重新确定人选；于7月19日前报送确定的人选到进行备案；第二批驻镇帮扶工作队于7月22日前全面完成进驻。

（二）做好工作交接。第一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传好帮扶工作“接力棒”，务必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2021年至2024年上半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在7月底前完成工作交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队员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党（工）委组织开展。各帮扶单位在做好第二批队员选派工作的同时，根据帮扶期间工作表现，妥善做好第一批队员工作岗位和职务安排。

（三）开展集中培训。7月下旬，省、市、县将同步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集中培训。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至少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全员培训1次。

（四）结对双方对接。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单位特别是牵头单位，要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市“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制定新一轮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五、落实工作保障待遇

各镇（街道）和组团单位要关心支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

（一）县直和驻博单位对派出的驻镇驻村工作队员按实际驻镇驻村天数给予每天 100 元工作补贴（含现行差旅费办法中规定的每天 40 元伙食补助），驻镇帮扶 6 个月以上且符合发放条件的，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二）派出单位要当好后盾，加强驻镇驻村工作队员跟踪管理，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主动与当地沟通了解驻镇驻村工作情况，对不适应不胜任驻镇驻村帮扶工作的干部及时调整；每年安排 1 次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驻镇驻村工作经费。

（三）各单位要把驻镇驻村作为锻炼干部的重要途径，在乡村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驻镇驻村帮扶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队员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的，可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优先提拔晋升。

（四）参与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的选派和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乡村振兴的底线，底线不是一时不突破，而是长期永久不突破”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是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抓

手，是汇聚各方力量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高度重视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

（二）严密组织轮换。有选派任务的单位，要根据选派计划，严格选派条件，抓紧酝酿人选，紧盯轮换工作时限要求，按照“撤回一人补充一人”“先补后撤”的原则，严密组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选派和轮换工作，推动有序交接、无缝衔接，确保驻镇驻村工作顺利有序交接。

（三）加强评估考核。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百千万工程”考核内容，健全一年一评估考核、五年总结验收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帮扶单位和被帮扶单位成绩，作为帮扶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要求，以良好的作风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轮换工作，不收受所驻镇村财物，不接受基层单位宴请，确保轮换工作顺利完成。选派轮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1.县直和驻博单位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安排表
（第二批）

2.驻镇帮扶工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队员推荐表

3.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队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博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博罗县委组织部



博罗县财政局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3日

(县委农办联系人：朱艳欢，联系电话：6296704，电子邮箱 blfpb@boluo.gov.cn；县委组织部联系人：高颖鑫，联系电话：6206028)

抄送：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团县委、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分行。

县直和驻博单位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第二批）

被帮扶对象			驻镇工作队组团情况		调整后单位数量 (个)
序号	镇 (街)	行政村数 (个)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罗阳街道	31	博罗县公安局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博罗县供水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博罗县移民安置办公室、博罗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博罗县信访局、博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惠州市国营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2	龙溪街道	20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供销合作联社、国家统计局博罗调查队、博罗县审计局、博罗县林业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博罗县烟草专卖局、博罗县委政法委	9
3	石湾镇	12	博罗县人民法院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民政局、惠州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博罗县总工会、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小企业管理局）、广东省盐业公司博罗分公司、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4	园洲镇	27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博罗县教育局、博罗县教师发展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博罗分公司、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罗县博师高级中学、博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博罗县纪委监委、广东广电网络博罗分公司	9
5	公庄镇	22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惠州市国营水东陂林场、博罗县水东陂水库管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省博罗县气象局、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博罗县中医医院	8
6	湖镇镇	35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博罗县委组织部、惠州市国有平安林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博罗县中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博罗县华侨中学、博罗县融媒体中心、博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中国联通博罗分公司	9
7	长宁镇	14	博罗县人民检察院	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共博罗县委党校、博罗县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共博罗县委宣传部、中共博罗县委统战部、博罗县显岗水库管理局、博罗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博罗县统计局	9
8	龙华镇	10	博罗县水利局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惠州市国营象头山林场、博罗县妇幼保健院、博罗县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博罗农村商业银行、博罗县供电局、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8
9	福田镇	17	政协博罗县委员会办公室	博罗中等专业学校、博罗县博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博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博罗县司法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博罗县人民医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10	杨侨镇	12	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博罗县开放大学、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博罗县博罗中学、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博罗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8
11	麻陂镇	13	博罗县财政局	博罗县医疗保障局、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惠州市国有鸡笼山林场、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县支行、博罗县税务局	8

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队员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县（区）	帮扶乡镇	帮扶单位			工作队成员基本信息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是否愿意兼任驻第一书记	是否原工作队成员	

备注：本表于7月17日前由牵头单位汇总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预审，于7月19日前报送最终确定的人选进行备案。

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队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 (区)	镇(街)	帮扶单位			工作队成员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挂任职务	政治面貌	是否驻村第一书记	联系电话	入驻时间 (年月)	

备注：本表由县（区）、镇（街）逐级填报并报备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